

联合国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

职业会计师资格要求 国际指南

GUIDELINE ON NATIONAL REQUIREMENTS
FOR THE QUALIFICATION OF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联合国贸发会议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处 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联合国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

职业会计师资格要求 国际指南

GUIDELINE ON NATIONAL REQUIREMENTS FOR THE QUALIFICATION OF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发布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翻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业会计师资格要求国际指南/联合国贸发会议颁布;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翻译.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1

ISBN 7-5005-4951-2

I. 职… II. ①联…②财… III. 会计师-国际标准-指南
IV. F23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720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6.375 印张 123 000 字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14.20 元

ISBN 7-5005-4951-2/F·443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致 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的支持。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该组织的 Dezider Stefunko 先生给予了帮助。

在此一并致谢。

译稿说明

这份文件是联合国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完成的《职业会计师资格要求国际指南》，由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发布旨在为各国制定注册会计师资格要求和教学大纲提供一套国际标准。随着国际会计服务市场的开放，客观需要对会计服务加以监管。在此之前，世界贸易组织对国际服务贸易已订有准入标准，但对提供服务的专家资格却没有提出要求。可以说，这份文件填补了该领域的空白。在正式定稿前，该文件曾于1998年初发布征求意见稿。其译稿发表在财政部会计司所编《会计改革与会计管理》杂志1998年第9—12期上。这次翻译有部分内容参考了征求意见稿的译文。翻译工作由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张象至、张雅琴、张梅、崔华清（按执笔先后）译，陈毓圭校。

译 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五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对各国职业会计师资格认定制 度的建议	(3)
第二部分 职业会计师职业教育的国际教 学大纲	(11)
1. 组织和商业经营知识	(15)
2. 信息技术	(34)
3. 会计和会计相关知识	(42)
INTRODUCTION	(89)
Part I GUIDELINE FOR NATIONAL SYSTEMS FOR THE QUALIFICATION OF PROFESSIONAL ACCOUNTANIS	(94)
Part II GLOBAL CURRICULUM FOR THE PROFESSIONAL EDUCATION OF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107)
1. ORGANIZATIONAL AND BUSINESS KNOWLEDGE	(112)

2.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34)
3. ACCOUNTING AND ACCOUNTING – RELATED KNOWLEDGE	(143)

职业会计师资格要求 国际指南

第一部分 对各国职业会计师资格认定制度的建议

根据联合国经社理事会 1982 年第 67 号决议，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得以创建。专家工作组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的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对各国的会计和报告实务进行协调的政府间工作组。经社理事会要求专家工作组关注国际会计和报告领域的发展，将其工作重心放在考虑各国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上。为了贯彻这一宗旨，专家工作组应与国际会计团体协调工作。在制定国际会计标准和反映利益相关团体的观点方面，国际会计团体被认为是恰当的渠道。《职业服务决议》要求世界贸易组织制定关于市场准入的多边规则。要优先考虑会计职业的问题，使各国关于会计职业的法规建立在诸如胜任和能力等客观和透明的标准基础之上，进而推进会计服务自由化进程。专家工作组重视与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

贸易组织、世界银行、经合组织、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专家工作组进一步肯定了可靠、透明、可比的财务信息在贸易、投资和金融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会计和报告协调的重要性。专家工作组同时认识到提高会计披露和审计的质量要取决于合格的职业会计师的存在，以及对各国职业会计师资格要求进行协调的重要性。因此，专家工作组向各国负责职业会计师资质的政府机构和民间团体推荐以下指南。

一、总体要求

强有力的职业会计师队伍对一个国家经济的健康运行及社会和政治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只有当寻求职业会计师称号或以其为职业的会计师具备了较高的水准时，职业会计师行业才能得到发展。这里所说的职业会计师是指得到认可的职业会计师或审计师团体的成员，或者是经过认证可以成为其成员的人，或者是那些经过法定机构认可的可以作为职业会计师的人。对那些想成为职业会计师的人的要求包括：通过指定课程的学习，获得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全面的知识；具备了适当时间的实践经验；成功通过资格考试以表明其职业胜任能力。专家工作组也认识到展示专业胜任能力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专家工作组建议，那些准备以职业会计师为目标的申请者，一般应该首先在合格的高等教育机构完成了相关课程的学习，或者在认证前具备了同等学历。视政府法律法规、教育条件、职业准则等的不同，各国有可能将这种资

格认证前的教育设计在普通高等教育专业之中，也可以将其设计成单独的职业教育。

二、对基础教育的建议

专家工作组建议各国使用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制定的指南作为基础教育的指南。该指南包括在国际教育指南第9号之中。其全称是：“资格认证前教育、胜任能力评价及对职业会计师的经验要求”。该指南要求职业资格的申请人应该接受全面的教育，确保申请人具备：

(1) 对思想和事件的历史发展、现代世界的不同文化和国际视野的理解；

(2) 对人类行为的基本知识；

(3) 对思想和经济、政治、社会差别的感知；

(4) 具备取得和评价数据资料的经验；

(5) 具备进行调查、抽象思维和批判思维的能力；

(6) 对文学、艺术和科学的欣赏；

(7) 了解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以及调查和判断程序；

(8) 进行价值判断的经验；

(9) 进行演讲和辩论的书面和口头交流技巧，以及正式或非正式地表达意见的技巧。

三、对会计职业教育中非职业知识教育的建议

专家工作组建议使用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公布的关于职业教育的一系列文件作为会计职业教育中非职业知识教育

161901

的指南。这些文件包括：国际会计教育指南第9号“资格认证前教育、胜任能力评价及对职业会计师的经验要求”；第11号“会计教育大纲中的信息技术”；国际信息技术指南第1号“信息安全管理”。指南将职业教育分成下列几类：

- (1) 关于组织和企业的知识；
- (2) 信息技术知识；
- (3) 会计及与会计相关的信息。

按照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指南第9号，关于各种组织和企业的知识的核心内容包括：

- (1) 经济学；
- (2) 针对企业的数量和统计方法；
- (3) 组织行为；
- (4) 经营管理；
- (5) 市场营销；
- (6) 国际商务。

指南要求对于信息技术的以下领域，所有职业会计师应具备基本知识：

- (1) 商务系统中信息技术的概念；
- (2) 建立在计算机基础上的内部控制；
- (3) 企业系统的原理和实务；
- (4) 信息技术的采用、实施和使用；
- (5) 评价建立在计算机基础上的商务系统。

在掌握了电子数据处理基础技术后，应该将对信息技术概念的学习与其他职业课程的学习结合起来。

国际信息技术指南第 1 号描述了信息安全的原则和实施信息安全技术的方法。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推荐的会计和会计相关知识的核心内容包括：

- (1) 财务会计与报告；
- (2) 管理会计；
- (3) 税务；
- (4) 企业法和商法；
- (5) 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
- (6) 金融和财务管理；
- (7) 职业道德。

专家工作组还建议会计职业教育应该包括环境会计和报告。

四、对会计职业知识教育标准大纲的建议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国际教育指南第 9 号是为了向那些将成为职业会计师的人所应接受教育提供一个大体框架，所以并没有包括一份详细的关于职业知识教育的大纲。该指南也并不是一个强制性的规定。专家工作组认识到出于设计和评价教育机构会计教学的需要，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需要一个比大框架更为详细的指南。上述这些国家需要有一个会计教育大纲的范本，以使其通过努力，使会计教育能够逐渐赶上其他国家。联合国的许多成员国并不具备足够的财力，建立专门机构来按照全球资本市场需要来调整本国的会计师教育。但是如果这样做，发展中国家就会面临进入资本市场的障碍。因此，专

家工作组在第 16 次会议上建议联合国贸发会制定一个大纲范本。

专家工作组建议将这份大纲范本也作为设计理论知识课程的参考。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为了让职业会计师跟上时代的变化，包括在大纲范本中的某些课程会因变得过时而被去掉，也有些课程需要新增加到大纲范本中。因此，有必要在适当的时候对大纲范本进行更新。

值得注意的是，详细的大纲只是一个国家开始按照全球资本市场要求协调其信息系统的起点。各个国家的有关人士应该根据大纲范本制定出自己的教学大纲。该教学大纲应列出各个科目所需要的学习时间。建立一个全球适用的课程评价系统看来是不可能的。

五、评价职业胜任能力的建议

专家工作组建议将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关于评价职业会计师胜任能力的指南（包括在国际教育指南第 9 号中）作为这方面的指南。同时将其教育委员会研究简报第 1 号“对考试管理的建议”作为补充要求。该指南指出：“恰当地评价职业胜任能力的程序应该存在或者建立起来。一个由职业团体或监管机构管理或者由其实质上介入的资格认证考试，应该作为评价系统的必要组成部分。资格认证考试应该是综合的，以笔试为主，在接近受教育的完成阶段进行。如果合适，还应有关于工作经验的要求。”

六、对实践经验要求的建议

专家工作组建议将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关于实践经验的指南（包括在国际教育指南第 9 号中）作为这方面指南。同时将其讨论稿“实践经验”作为补充要求。该指南指出：“适当时间的职业会计师相关业务经验要求，应该作为资格认证过程的必要组成部分。实践时间的长度可以随职业会计师提供服务的环境不同而变化。这段实践时间应确保未来的职业会计师表现出已经获得的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这些表现足以反映其职业胜任能力及其在未来期间的职业持续性。一般而言，这个期间应不短于 3 年。未来职业会计师在相关会计岗位的实践经验应该由其所申请的职业团体决定。取得资格认证所需要的实践经验应在该职业团体认定的有经验成员的指导或监督下获得。”

七、对继续职业教育计划的建议

专家工作组建议将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关于继续教育的指南（包括在国际教育指南第 2 号“继续职业教育”中）作为这方面指南。按照该指南，继续职业教育的目标是：

（1）保持和提高职业会计师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

（2）帮助职业团体成员运用职业技术，了解经济发展，评价对客户员工及自己的影响；

（3）就职业团体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向社会提供合理保证。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指南建议，职业会计师一年至少接受 30 个小时的符合上述定义的继续职业教育。要求每个职业会计师每年都接受 30 个小时的继续职业教育是不现实的，因此，建议要求每个职业会计师每三年接受至少 90 个小时的继续职业教育。职业会计团体或监管机构应该监督这项建议的执行，并建立机制对未遵守建议的行为作出反应，包括采取纪律制裁行动。

八、对坚持职业道德守则的建议

专家工作组建议将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职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1988 年版）作为这方面指南。该指南指出：“职业会计师的目标是达到职业精神的最高水准，职业表现的最高水平，服务于公共利益。为了达到上述基本目标，就要满足四项基本要求：良好的声誉、职业精神、服务质量和保守秘密。为了达到上述要求，职业会计师有必要遵守一系列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公正、客观、职业胜任能力、应有的谨慎、保守秘密、行为职业化、其他执行职业服务的相关准则。”

“适当的职业道德观和专业技能是将职业阶层与其他人区分开来的重要标志。专家工作组建议联合国贸发会议成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确保职业会计师的国家标准符合以上建议。专家工作组相信，这样做定会增进本国职业会计师的发展，同时推动会计服务的国际交流。”